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718號

原告 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訴訟代理人 李明哲

被告 將森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蔣森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1萬2,63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9,931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80萬5,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241萬2,6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將森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將森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28日邀同被告蔣森強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辦理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兩造並訂立借據暨約定書等為據，放款帳號為000-00-00000、000-00-00000，借款期間自114年3月31日起至117年3月31日止，約定利息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3.18%（目前合計為年利率3.18%+1.72%=4.

01 9%)。依借據第2條，如指標利率調整時，均願比照機動W
02 調整；依約定書（一般約定條款）第4條，以上放款並約定
03 應按月繳納本息，若有一次不履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
04 將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並按
05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
06 者，按約定利率20%計算違約金。

07 (二)詎被告於113年7月31日起不依約定繳款，雖經催告惟被告2
08 人均置之不理，原告依所簽訂借據暨約定書第5條第1款之約
09 定，於「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被告已喪失期
10 限利益，原告得對其所負一切債務主張視同到期，應將全部
11 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另被告尚
12 有存款餘額，原告以存款抵銷沖償收回被告部分款項，計欠
13 原告241萬2,63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原告爰依
14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5 明：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7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0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1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2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
23 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據其提出兩造間之
24 借據暨約定書（一般約定條款）、交易明細查詢、簡易資料
25 查詢、放款利率查詢、催告書、國內各類掛號郵件執據、郵
26 局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37頁），被告均經合
27 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
28 依前揭規定，對於上開事實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
29 實。被告將森公司向原告借貸，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30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給付，被告蔣森強為連帶保證人，應
31 負連帶清償之責，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01 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應屬有據。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3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04 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
06 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
07 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
08 行。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瑾

12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陳慧君

17 附表：

18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年 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723,791元	自114年10月31日起 至清償日止	4.9%	自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 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 算
2	1,688,839元			
合計	2,412,630元			